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馮浩峻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8-24

電子郵件：fong1122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第2
條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13年11月13日第88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於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條件中增訂第三款「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旨揭辦法(全文)歡迎至本校教務處網站「法規章則」區下載。(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